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東莞市松山湖凱悅酒店(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中心區沁園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交易及交易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協議(包括購買協議)，惟本決議案(A)不包括下文決議案(B)及(C)中所列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協議；及(ii)購買協議之簽訂、履行、執行及當中提及之連帶事項；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購買協議之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將其作為本公司契據予以交付，倘上述情況為執行購買協議或使購買協議之條款得以生效及當中提及之交易及連帶協議或文件所必需者(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與上述決議案(A)及(B)中提及之交易及協議有關之契據及/或文件及行使或強制執行其中任何有關權利)，以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恰當或必須之情況下以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對購買協議及當中提及之連帶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並同意修訂。」

代表董事會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本公司董事：

郭山輝先生

劉宜美女士

Mohamad Aminozakeri先生

潘勝雄先生\*

廖元煌先生\*

黃慧珠女士#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敬請股東審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發出之股東通函（「通函」），其中包含將於藉本通告通知將於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細內容。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倘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6.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在通函（本通告乃其組成之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